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经过认真讨论，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制订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，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，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、充分、公允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的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制订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；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田旺林 杨志军 季君晖

2022 年 5 月 30 日